

法規名稱：醫療財團法人董事選任辦法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7 年 03 月 05 日

第 1 條

本辦法依醫療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醫療財團法人之董事，任期屆滿未能改選，經中央主管機關限期改選，屆期仍未完成改選者，中央主管機關得依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，選任董事充任之。

第 3 條

醫療財團法人之董事出缺，未能補任，顯然妨礙董事會組織健全之虞，經中央主管機關限期補任，屆期仍未完成補任者，中央主管機關得依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，選任董事充任之。

第 4 條

- 1 中央主管機關依本辦法第二條、第三條規定選任董事時，除由中央主管機關自行遴選外，得指定該醫療財團法人所在地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、董事或利害關係人推薦候選人。
- 2 前項候選人之推薦，應以書面敘明推薦之理由及被推薦者之簡歷，並檢具足資證明之文件。

第 5 條

- 1 中央主管機關為選任董事，得視醫療財團法人屬性，就下列人員中，邀請適當人選，組成董事遴選小組，提供諮詢意見及協助評選董事候選人：
 - 一、中央主管機關代表。
 - 二、該醫療財團法人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衛生主管機關及社政主管機關代表。
 - 三、不具民意代表身分之醫事、法學、財務、醫務管理專家、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。
 - 四、醫療財團法人原始主要捐助人。
- 2 前項董事遴選小組之召集人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。

第 6 條

- 1 董事遴選小組開會時，委員應親自出席，會議決議之內容應作成會議紀錄。但會議過程不對外公開。
- 2 董事遴選小組開會時，得請該醫療財團法人檢送三年內董事會會議紀錄及簽到單；必要時得邀請該法人相關人員、董事或被推薦之董事候選人，列席說明。

第 7 條

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不得推薦為董事候選人：

- 一、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，未獲宣告緩刑者。
- 二、曾服公務，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- 三、依法停止任用，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，或因案停止職務，其原因尚未消滅者。
- 四、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- 五、受禁治產之宣告，尚未撤銷者。
- 六、曾任董事長、董事經依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暫停行使職權或解任者。

第 8 條

中央主管機關選任董事之人數、名額比例及具備之資格，應符合本法之規定，並斟酌該醫療財團法人之屬性，考量各類人選之代表性及衡平性。

第 9 條

醫療財團法人之董事，其屬任期屆滿未能改選者，經中央主管機關選任董事後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召集全體董事，推選董事長。

第 10 條

選任董事之任期，依該醫療財團法人章程規定，並自中央主管機關選任之日起算；其屬出缺未能補任者，以補足原任期為限。

第 11 條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